

证券代码：831475

证券简称：春晖智控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3 月 1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行政楼一号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杨广宇董事长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手续。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9,586,01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1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副总经理於君标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6）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9,586,01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9,586,01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9,586,01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9,586,01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

告编号：2020-00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9,586,01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9,586,01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9,586,01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058,87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杨广宇先生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9,586,01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9,586,01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9,586,01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股东大会制度》(公告编号：2020-01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9,586,01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0-01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9,586,01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9,586,01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9,586,01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吴连明、刘秀华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春晖智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7 日